

賓館(度假營)－ 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 及一般發牌規定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近年出租露營車日漸流行

背景

- 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固定露營車或其他設施，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均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才可經營。
- 《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安全。
- 牌照處制定了一套適用於處理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固定露營車營地的具體發牌程序和指引。

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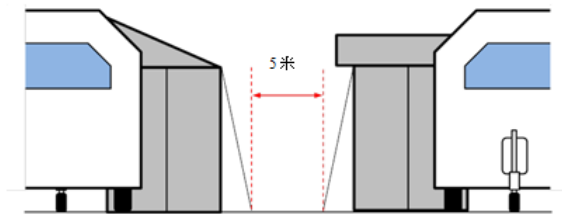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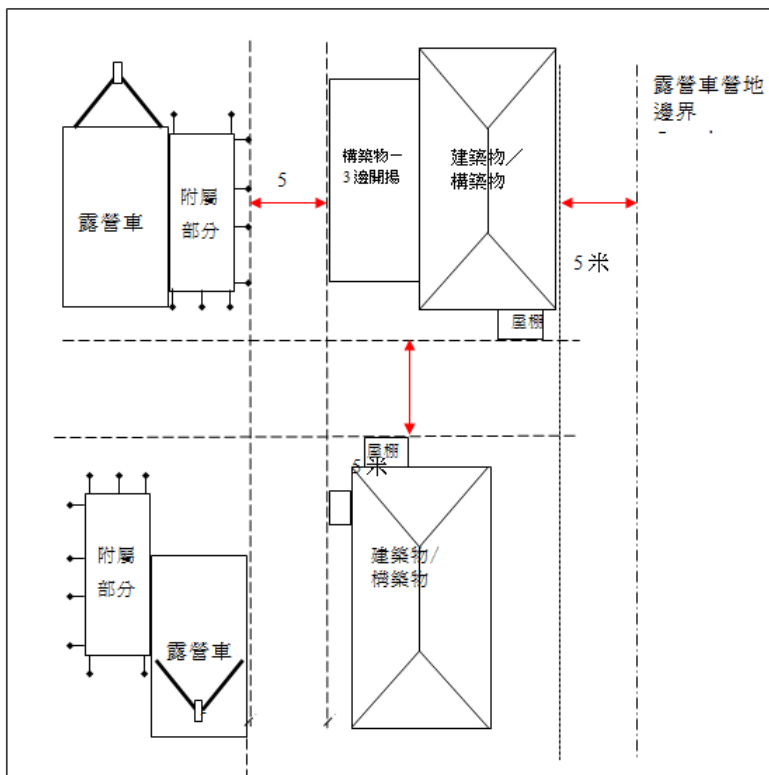
- 第一章：引言
 - 一般指引
 - 選址及其他規定
 - 第三者風險保險
 - 宣傳品／廣告
 - 申請程序
- 第二章：建築安全規定
- 第三章：消防安全規定
- 第四章：牌照申請手續
- 第五章：牌照續期
- 第六章：牌照轉讓
- 第七章：上訴

選址及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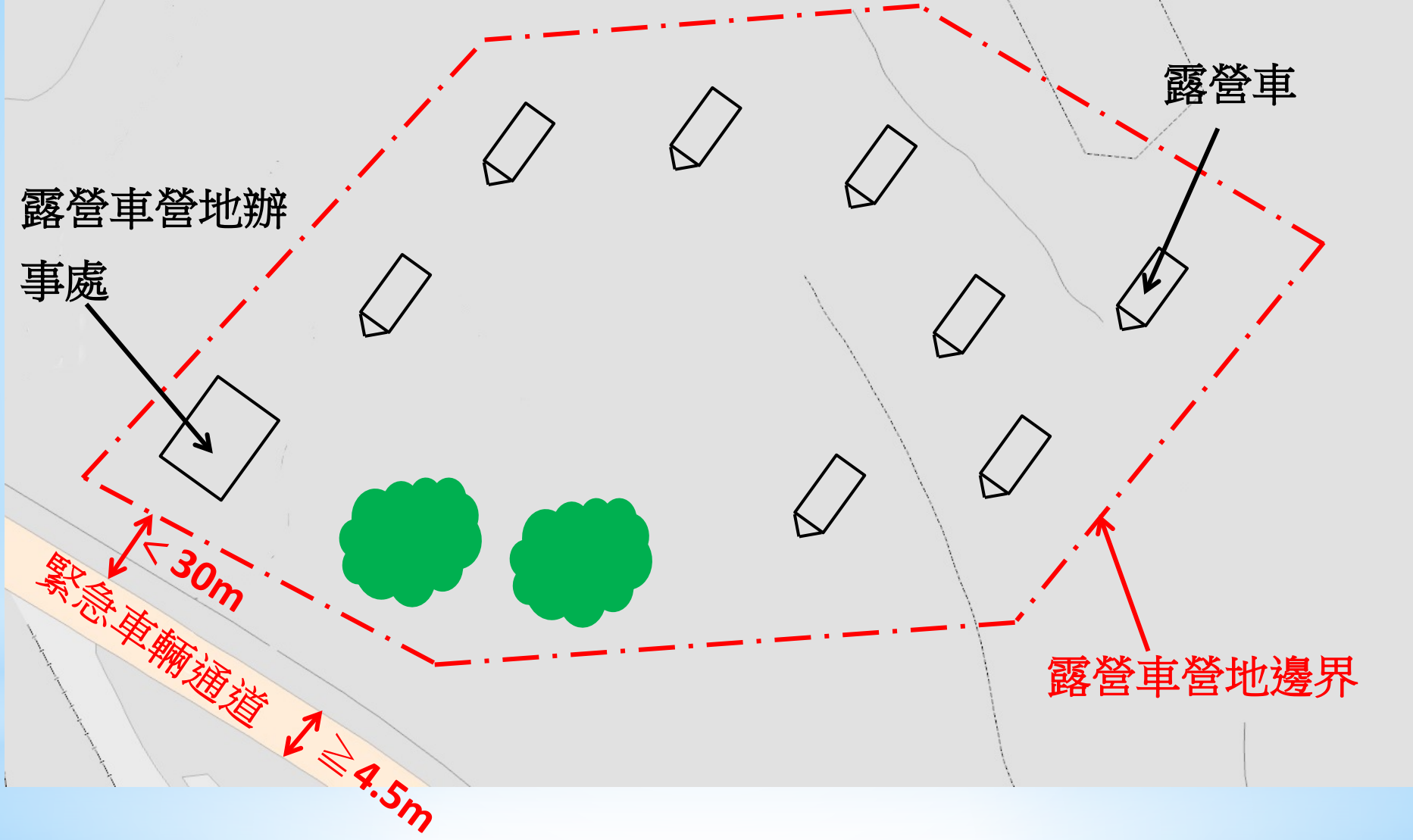
- 土地契約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 避免位於違例建築物；作緊急或通道用途的地方；或製造及貯存危險品的地方
- 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許可（如改變用途）
- 露營車須留有至少闊5米的無阻礙空間。空間內不得生火和煮食／燒烤

附錄 A

露營車營地內露營車與其他構築物／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 緊急車輛通道 - 30 米範圍內，4.5 米闊度，4.5 米淨空高度，18 噸荷載
- 標準柱型消防栓 - 100 米範圍內
- 露營車須屬於經本地或外地相關機關批核或註冊的類別
- 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和安全預防措施妥為固定在地上
- 單層設計
- 通風系統的通風管道／槽均不得穿過露營車
- 露營車內禁止吸煙
- 編配登記／位置號碼，以資識別。



第三者風險保險

- 申請者須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

宣傳品／廣告

- 為方便公眾識別持牌處所類別，“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持牌人須在所有關於其賓館的宣傳品／廣告中清楚註明“(持牌賓館)”字句。字體不能小於宣傳品／廣告內的最小字體。

建築安全規定

參考《建築物條例》相關的規定：

- 結構
- 用途
- 照明和通風設備
- 衛生和排水設備
- 逃生途徑、隔火、耐火性質和結構，以及消防
進出途徑

消防安全規定

- 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以改裝或增設消防裝置及簽發證書
- 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每12個月檢查一次
- 固定電力裝置工程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及相關工作守則的規定